

#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预防控制组

通肺炎防指预防组〔2021〕2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入境人员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防指各专项工作组，市疾控中心：

为切实加强入境人员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根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日前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苏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8号）及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社会及社区防控组日前印发的《关于严格做好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10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入境人员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健康管理工作一并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扎实做好重点人群接驳转运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入境人员两类重点人群的接驳转运工作，在“两站一场一码头”利用健康码、“行程卡”、购票信息等排查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人员全部闭环转运至集中隔离观察场所。入境人员及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均执行“14+7+7”管理政策。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后，由目的地所在县（市）区指挥部专车接回。居家健康管理结束后采样由所在社区安排落实。所有公务车及私家车辆非经批准，

不得用于接送尚处于集中医学观察、集中健康管理和居家健康监测阶段的人员。

## 二、严格执行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要求

### （一）“14+7”集中隔离要求

1、各地对在我市需要集中隔离的入境人员，要实施“14+7”集中隔离措施，即第3天从上海回通后，落实好后续11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7天的集中健康管理，期间不再转运。在其隔离结束前发放《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样式见附件）。

2、对从外省（市）解除14天集中隔离后未继续实施7天集中健康管理回到我市的入境人员，要落实7天的集中健康管理要求，在其集中健康管理结束前发放《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一式两份，要求入境人员签字确认，一份由入境人员持有，另一份存档。如在外省（市）已经落实“14+7”集中管理，回到我市后继续7天居家健康管理。

3、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已满14天的回通人员，实施“7+7”健康管理措施，即7天集中健康管理和7天居家健康管理。

4、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的回通人员，继续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至满14天，随后7天集中健康管理。

### （二）7天居家隔离要求

1、各地要对解除集中隔离及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后的入境人员及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实施网格化管理。在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及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后到社区报到时，社区应准确掌握其以下信息：入境（回通）日期、解除隔离或解除集中健康管理日期、居家观察起

止日期，入境（回通）方式、解除隔离或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后来社区方式，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家庭成员信息等。

2、对居家隔离场所的要求：居家隔离场所应为观察对象的自有或租赁房屋，可以满足隔离人员单独房间居住，并有独立卫生设施。如果有多套房屋，尽可能单独居住；如果只有一套房屋，则单独房间居住，并有独立卫生设施。房间应该通风良好。活动区域应该和其他家庭成员尽可能不产生重叠，可能产生重叠的区域需要做好通风和日常消毒。房间不应使用空调，尤其不能使用和其他房间共通的中央空调，如需取暖则应使用取暖器。居家隔离的房间内应当准备医用外科口罩、消毒纸巾、84消毒液等消毒剂、设置套有塑料袋并加盖的垃圾桶，有效防止家庭成员间的交叉感染，杜绝“一人得病全家感染”。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间不得离开隔离场所。对不具备条件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应由当地统一组织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入境人员及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居家观察期间，由所在社区安排专人督促其及家庭成员（与入境人员及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有接触的）7天内不得外出，并加强自我健康观察，每日分早、晚两次测量体温。告知相关群众自觉不与接触。

### （三）关于重点人群因病需要就医陪同问题

入境人员及中高风险地区回来通人员在居家隔离期间，如发现有体温异常或其他症状，应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告，由社区或单位安排专人陪同至就近发热门诊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应在留观室等待，不得自行离开。入境人员、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及陪同就医人员在就医期间均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保持1米安全

距离，遵守医院防控措施。各地要告知入境人员及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如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新冠肺炎病毒传播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工作中要讲究方式方法，切实做好教育引导和服务工作。

### 三、认真落实解除隔离前后的核酸检测规定

#### （一）入境回通

1、在我市进行隔离的入境人员，前14天核酸检测要求不变，继续“3+11”管控措施，后面7天集中健康管理要求在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当日进行核酸检测。最后7天居家健康管理，结束居家观察当日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

2、对从外省（市）解除集中隔离后未继续实施7天集中健康管理的回到我市的入境人员，应在追踪当日和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前1天各检测1次，结束居家观察当日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如在外省（市）已经落实“14+7”集中管理，回到我市应在追踪当日和解除居家健康管理前1天各检测1次。

#### （二）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已满14天

对离开中高风险地区已满14天的人员，应在追踪当日和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前1天各检测1次，结束居家观察当日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

#### （三）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未满14天

应采取集中隔离措施至其离开中高风险地区满14天，隔离期间开展2次核酸检测（追踪当日和解除隔离前一天各一次）。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前1天再检测1次，结束居家观察当日再进行1次核酸检测。

所有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集中健康管理的人员，要在隔离观察和健康管理期满前的最后一次核酸检测时，选择

2种不同品牌的核酸检测试剂，开展平行检测，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方可解除隔离医学观察。检查中如出现核酸检测单靶阳性，需再次进行核酸检测，同时采用化学发光法检测血清特异性抗体（IgG和IgM），如不具备条件，可将样本送至市疾控中心检测。

#### 四、开展督促检查

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入境人员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的督导检查力度，根据入境人员及中高风险地区来通人员名单，抽取一定比例，通过现场问询、查看采样记录、电话随访等方式，查看社区防控工作人员有无按要求落实健康管理各项措施，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被检查单位进行整改。

前期相关文件与本通知内容相冲突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件：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

南通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预防控制组（代）

2021年1月9日



附件

## 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后健康管理告知书

先生（女士）：

您已经结束 14 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 7 天的集中健康管理，并三次采样检测阴性，将回居住地进行健康管理。在后续为期 7 天的居家健康管理期间（解除隔离的当天为第 1 天），我们诚请您：

一、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须主动向社区（单位）申报健康状况、行程并前往指定地点接受采样。

二、居家，不得外出。如与家人有接触，家人也不得外出。

三、如您是在我市入境的人员，在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后的第 7 天主动配合做好核酸检测。如您是在外省（市）入境解除隔离后 14 天内回到我省的人员，需在我市继续集中健康管理 7 天，应在追踪当日和解除集中健康管理前 1 天各检测 1 次，结束居家观察当日再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四、加强自我健康观察，每日监测体温，如果发现体温异常或其他症状，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就近就诊，并向所在社区和单位报备。

**友情提醒：如果您违反相关疫情防控规定，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请您签字确认您已经收到本告知书并且已经知晓本告知书相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

签 字 人：

签字日期：